

「104年度寒假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」 -經濟弱勢幼童身分認定送審資料自我檢核表

*補助資格：

- (一)全體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、身心障礙幼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生。
 (二)5足歲：家戶年所得新台幣30萬元以下。但不包括102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650萬元整，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10萬元整者。
 (三)未滿5歲：經濟情況特殊者(ex:村里長清寒證明)需經本府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。

*依據本府103年3月6日府教特字第1030039950號函敘明「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由各校附設幼兒園依幼生所附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逕予認定，並請注意證明資料之年度期限；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生該項補助資格由幼生管理系統自動篩選符合對象；惟未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生由本府認定，其認定方式依各校報送幼生之清寒證明，本府予以核對幼生系統，確認非屬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生審定函知。」

○○國小附設幼兒園：

<自我檢核> *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
送審幼童清冊1份

村里長清寒證明資料_____份（影本即可，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

備註：

（請核章）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104 年 月 日